

# 同德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

106年8月14日行政會報提案討論  
106年8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
111年5月23日臨時校務會議通過施行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5年12月1日臺教授國字第1050142381號函，檢送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111年3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26379號函檢送修正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三、依本校實際所需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發展，培養自主學習及妥善時間規劃，提升學習品質，本校遵循教育部政策，同時參酌學校特性、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之意見及需求、校園安全、交通狀況及社會期待等因素，特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(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)，俾使師生有所依循。

## 參、實施作法：

- 一、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及「教育部函頒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規定，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(每日排課以七節為原則)，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、團體活動時間彈性學習時間；另朝會、午餐、午休、環境清掃及第八節輔導課等，均列屬非學習節數。
- 二、為增進師生互動機會、班級經營及生活教育遂行，每週一至週五上午第一節學習節數(08:10時)前之活動規劃如下：
  - (一)週一、週三、週四及週五：學生自主規劃運用(各班級可以實施自修及班務討論等，以不影響其他班級為原則，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)。
  - (二)週二：朝會(屬全校性活動，全體學生均應到校參加)。
- 三、每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，均列屬非學習時數，學生得決定是否參加，並依本校第八節課輔導補充辦法，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，且不得對學生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。

## 四、每週一至週五上、放學時間：

- (一)上學：08:10時前到達上課地點。
- (二)放學：17:00時放學。
- (三)未參加週一至週五第八節輔導課之學生，得於下午16:00由家長到校接回離校或至圖書館自習，等候17:00學校統一放學。
- (四)如遇特殊狀況，學校得調整部分上、放學時間，依學校公布為主。

五、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，本校不列入出缺席紀錄，但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，並得運用其他一般管教措施，惟僅限於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權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或靜坐反省。

六、學生因個人或家庭特殊因素，須提早上學或延遲放學時，統一安排於圖書館實施自主學習，並排訂值班教職員在場維持秩序及維護學生安全。

七、本校學生校車載送時間、學生宿舍生活作息管理及獎懲規定等，應配合本注意事項增(修)訂之。

八、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如下：

星期 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
07:50-08:10		朝會 (全校集合活動)			
08:10-09:00	第一節 (學習時數)	第一節 (學習時數)	第一節 (學習時數)	第一節 (學習時數)	第一節 (學習時數)
09:10-10:00	第二節 (學習時數)	第二節 (學習時數)	第二節 (學習時數)	第二節 (學習時數)	第二節 (學習時數)
10:10-11:00	第三節 (學習時數)	第三節 (學習時數)	第三節 (學習時數)	第三節 (學習時數)	第三節 (學習時數)
11:10-12:00	第四節 (學習時數)	第四節 (學習時數)	第四節 (學習時數)	第四節 (學習時數)	第四節 (學習時數)
12:00-12:20	午餐 (非學習時數)	午餐 (非學習時數)	午餐 (非學習時數)	午餐 (非學習時數)	午餐 (非學習時數)
12:20-12:40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	環境打掃
12:40-12:55	午休 (非學習時數)	午休 (非學習時數)	午休 (非學習時數)	午休 (非學習時數)	午休 (非學習時數)
13:00-13:50	第五節 (學習時數)	第五節 (學習時數)	第五節 (學習時數)	第五節 (學習時數)	第五節 (學習時數)
14:00-14:50	第六節 (學習時數)	第六節 (學習時數)	第六節 (學習時數)	第六節 (學習時數)	第六節 (學習時數)
15:00-15:50	第七節 (學習時數)	第七節 (學習時數)	第七節 (學習時數)	第七節 (學習時數)	第七節 (學習時數)
16:00-16:50	第八節輔導課 (非學習時數)	第八節輔導課 (非學習時數)	第八節輔導課 (非學習時數)	第八節輔導課 (非學習時數)	第八節輔導課 (非學習時數)
16:50-17:00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	放學

肆、本注意事項如需補充或修訂，須依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、  
「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」、相關法令及本  
校校規辦理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之。